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告【15/2022】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

由於經審查後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或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 (1) 項、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3 款、第 14 條第 4 款 (1) 項、第 14 條第 5 款 (7) 項、第 16 條第 1 款、第 26 條第 3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及 (2) 項的規定，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基於此，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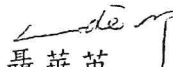
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及 (2) 項的規定，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59 4875 (內線 753) 聯絡黃小姐。

特此公告

2022 年 3 月 01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

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CARILLA SHARON LAMPAC	82201339169	21/EAS/2021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以及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6 條第 3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 (2) 項的規定
黃漢奇	82201330903	548/EAS/2021		
劉碧珍	82201311294	552/EAS/2021		
嚴麗娥	82201336369	579/EAS/2021		
黃金喜	82201327266	588/EAS/2021		
關卓然	81201922065	557/EAS/2021		
王新雅	82201302100	584/EAS/2021	家團代表在提交申請之日前 5 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 家團代表及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之日前 5 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共有人	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款、以及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的規定

<p>潘明璐</p>	<p>81201938033</p>	<p>561/EAS/2021</p>	<p>每月收入不合法定下限；以及 家團代表及/或家團成員在提交 申請表之日前的5年內直至簽訂 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屬澳門 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都市房 地產、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 受人或所有人</p>	<p>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 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3 款、第 14 條 第 4 款(1)項、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1)項，以及第 169/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表一的規定</p>
<p>劉鈺韻</p>	<p>82201327232</p>	<p>586/EAS/2021</p>	<p>家團成員為曾出售經濟房屋單 位的所有人，且沒有提出例外 許可申請</p>	<p>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3 條第 2 款、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 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 第 14 條第 5 款(7)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p>